证券代码: 874103 证券简称: 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 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 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 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合理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 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公司董事长和独立董事1名。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会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 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督导: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七)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对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九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管理层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 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管理层。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并于会议召开 5 日前 (如全体委员同意,可豁免该通知期限)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 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派的专人保存。
-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 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称"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